



## 聯邦政府勞工部

### 工資及工時處

## 第22條：有關公平勞工標準法案所要求的工作時間

本條則所提供的資訊是要詮釋公平勞工標準法案內何為必須給付的工作時間。公平勞工標準法案規定凡包括在此法案之工作人員必須給償法定的最低工資；且當一週工作時間超過40小時，其超時之工資不得少於其正常工資的一倍半。受僱者之工資必須根據所工作之時數確實計算。

### 『僱用』的定義

法律中所定義的『僱用』即所謂『容許及准許工作』。『工作週』意指受僱者被要求在雇主的業物或其指定的地點停留、以及工作的一週內所有時間。『工作天』，一般來說，則為一員工在某一天中開始從事某項主要工作或任務，直到此工作任務結束、停止的這段時間。因此『工作天』可能會超過此員工原本安排的工作時數、班表、責任輪替、或者生產線上的時間。

### 原則的應用

受僱者被『容許』或『准許』去工作：沒有被雇主特別要求，但是得以容許或准許的工作行為，亦必須算在工作時間內且由雇主支薪。例如：一員工可能自願在班表時間結束後繼續工作，以為了完成某一項指定任務或者修正錯誤而延長工作時間。理所當然的，多餘的工作時間應當算為工作時間要付薪。

### 等候時間

在公平勞工標準法案中，所謂的”等候”是否屬於工作時間必須視當時情境而定。一般而言，若依情理當時境況判定，此員工是因為投入或從事工作時造成的必要等候(*be engaged to wait*)，此段等候時間應屬於工作時間；另外，若是在準備投入工作之前的等候(*waiting to be engaged*)，此段時間則不屬於工作時間。例如一個秘書在等候聽寫紀錄文字時看自己的書、或者消防員在等待警鈴訊號作響前下棋，這些情況都是因為投入或從事工作而造成的必須等候(*be engaged to wait*)，是為工作時間。

### 待命呼喚

員工被要求必須在工作場所停留以等待召喚，則為”待命”工作。然而當員工被要求在家等待召喚，或者被准許留下信息以告知隨時可以聯絡的地點，在大多數的案例中，則不屬於待命工作。若有其他附加的限制妨礙了員工的自由行動，這段時間仍可向雇主要求支薪。

### **休息與用餐時間：**

短暫的休息時間可促進工作效率已成為工業社會的常規，通常為時20分鐘或更少，是應算在工作時數內並支薪的。然而當雇主已明確告知員工可休息的時段長短，則任何擅自延長的休息時間將視為與雇主之規則相衝突，而不被列入工作時數中計算，並且擅自延長的休息時間將被處罰。

用餐時間一般為30分鐘或更久，這通常不視為工作時間。在正常用餐的時候員工必須完全卸除工作義務；而當員工在休息時仍被要求執行某一工作時，無論此工作是否被執行，此員工仍不算完全解除工作，則視為工作時間。

### **睡眠及其他活動：**

當一員工被要求持續執行某項任務且不超過24小時，即便其間此員工被允許睡眠或在不忙碌的時間作些私人的事情，這些時間通通算是工作時間。

當一員工被要求持續執行某項任務超過24小時，員工可以向雇主商量要求一合理的睡眠時間，即不超過8小時，並從工作時間內扣除；但前提是雇主必須可以提供一適合睡眠的環境與必要的設備，且員工可以在不被打擾的情況下獲得一夜休息。若員工的睡眠時間無法持續超過5小時，則此一時段將不能被扣除在工作時間外，應為工作時間。

### **演講、會議及受訓課程：**

參加演講、會議以及訓練課程等以及其他類似活動皆算工作時間，除非遇到下列四種情況，即：此一活動是在一般工作時間之外、活動出於員工自願參與、活動和工作無關、沒有其他必須的工作和此活動同時進行時，則不列入工作時間計算。

**旅程時間：**旅程中的時間是否應支薪必須取決於行程中所涉及的內容而定。

### **家中到工作場所間的通勤時間**

工作之前員工從家中前往工作場所，以及工作結束後從工作場所返家的行程時間不列為工作時間計算。

### **當天來回的出差行程**

在固定城市地點上班的員工若被指派到其他城市出差，並且在一天之內返家，則前往出差地點以及返回家中的旅途時間便應視為工作時間。然雇主可扣除此員工平時工作於原先地點的通勤時數，其超出者再以工作時間計算。

### **工作中的必要行程**

如果花費時間在行程上是某員工工作的必要活動，例如一天中從某工作場所移動到另一工作場所，則路程所花的時間應算在工作時數中。

### **遠離住家社區的出差行程**

當一員工遠離住家社區出差並且過夜，此行程理所當然視為工作時間，不僅計算平時此員

工一工作天內的時間，更應包括其他相關的工作時段，即便是在非工作天內的時間。

本處(工資工時處)依照執行政策，在一般正常工作時間之外所花費在乘坐飛機、火車、船、公車或轎車的時間，將不會被視為工作時間。

## 常見的困擾

常見的困擾往往出現於僱主無法精確的計算某些時間是該視為工作時間並且給予報酬。例如員工可能在用餐時間同時在辦公桌上接應顧客電話，如此便算是工作時間，因為此員工並沒有依照規定完全卸除工作任務，僱主必須給付薪資。

## 如何取得更進一步資訊

此份文件僅屬一般資訊，並不同於正式法規中所詮釋之立場。

進一步資料可上薪資工時網站查詢：<http://www.wagehour.dol.gov>。或可再你當地時間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利用免費詢問及協助專線1-866-4USWAGE(1-866-487-9243)查詢相關資料。